

关于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 068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威环司发〔2023〕7 号

于得水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我区加快《民法典》实施后新旧法衔接推广的建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落实普法责任制，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

自《民法典》颁布以来，环翠区积极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将《民法典》普法宣传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合，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习贯彻《民法典》，运用民法典宣讲团开展集中巡讲，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民法典》宣传活动，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表率，在全区掀起学习《民法典》、运用《民法典》、崇尚《民法典》的新高潮。

环翠公安分局坚持人民至上，树牢法治观念、增强法律意识，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民法典》融入各类法治宣传阵地，通过现场宣讲、电子屏播放、张贴宣传材料等形式，精准普法，向群众普及《民法典》。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为契机，开展《民法典》进农村活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真实典型案例宣讲

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规定，突出关于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法律法规，回应农村干部群众关注的“劳务纠纷”等热点问题进行了解答。同时将《民法典》运用到接处警、执法办案和矛盾纠纷化解中，进一步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更好维护人民权益，促进辖区和谐稳定。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营造了知法于心、守法于行的法治氛围，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到社区、广场等开展专题普法活动 **11** 场次，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以区检察院微信公众号为载体，连续转发宣传《民法典》信息 **900** 余条，有效扩大《民法典》宣传覆盖面。同时结合办案，广泛刊发相关典型案例，通过现身说法、以案普法等方式，不断提升《民法典》宣传质效。

区法院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广泛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 **40** 余次，发放《民法典》明白纸约 **1** 万份，围绕《民法典》修改情况、突出亮点、婚姻家庭新规、权益保障等贴近民生的内容，结合典型案例进行讲解，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与此同时，区法院依托社区巡回法庭逐步建立了普法、调解、审判多功能为一体的巡回审判模式，不仅方便了群众诉讼，还使旁听群众受到了法治教育，形成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向群众提供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等诉讼服务，进一步打通了服务社区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成为了解社情民意和化解矛盾纠纷的前沿阵地。组织开展模拟庭审、庭审观摩、法院开放

日等活动，邀请广大市民群众、机关工作人员、中小學生等走进法院实地参观，对庭审流程、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深入了解，零距离接受法治熏陶，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运用《民法典》解决问题、化解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微信公众号开设“以案说‘典’”“每日一‘典’”“剧说《民法典》”“案例速递”等栏目，微博公众号每日转发最高法、省高院发布的婚姻家庭、劳动就业、民间借贷、食品安全、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等涉民生典型案例，披露案件事实，援引法律依据，并在评论区答疑解惑，转评赞总数量近 10 万人次，有效扩大了以案释法的普法范围。

区司法局积极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督导全区各镇街、部门开展法律六进活动——进村居、进社区、进学校、进景区、进军营、进机关，全区每年累计开展 120 余场次。在“最威海是环翠”APP 平台先后播发了《民法典与我们同行》《【民法典案例】婚前对方隐瞒重大疾病，算欺诈吗？》《【普法】民法典颁布一周年，细数“藏”在民法典里的“一”》等 10 条相关稿件，有效推进了我区《民法典》新旧法对比宣传工作的开展。同时，调度基层普法力量，因地制宜开展宣传，组织 9 个司法所发挥“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等基层普法骨干力量，利用重大事件节点，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动辖区商铺利用 LED 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网格微信群转发，发放宣传材料、普法专题讲座等方式，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二、发挥司法职能，持续深化民商事审判改革

区检察院加强民事监督。在刑事检察方面，将《民法典》与刑事检察业务有机结合，在案件办理中，准确区分民事行为和刑事犯罪，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落实平等保护司法政策，在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保障合法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从而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高度重视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鉴定人等的民事权利保护，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开展刑事和解、妥善解决刑民交叉实体问题案件等工作，切实提高办案效果。在民事检察方面，贯彻落实精准监督理念，着力办理在司法理念方面有纠偏、创新、进步、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尤其注重《民法典》中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公序良俗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理念的引领和落实，共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110** 件。聚焦《民法典》中民事主体权益保护变化新内容，主动参与诉源治理，深入开展农民工支持起诉专项行动，对涉及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追索劳动报酬等矛盾纠纷无法化解的，依法开展支持起诉，共办理支持起诉 **45** 件，为农民工讨薪 **68** 万余元，彰显了民事检察在参与社会治理中的制度效能。在行政检察方面，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对因民事纠纷引发的行政案件等积极适用《民法典》化解争议，共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13** 件。以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为契机，延伸监督职能。通过开展非诉执行监督业务，重点监督不应执行而准予执行、超标的执行等减损民事主体权益的行为；积极促进各级政府部门对照《民法典》，对政府规章和部门工作职责进行梳

理，厘清权力边界，研究制定有关配套制度及工作流程，为《民法典》实施做好衔接工作；督促各类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把《民法典》最新规定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重要标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在公益诉讼检察方面，贯彻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生态环境和英烈保护，以及公民隐私、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内容，多维度强化公益诉讼职能。加大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国有财产、国有土地、英烈保护领域办案力度，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立足检察职能，强化法律监督，开展“海洋生态保护”“名木古树保护”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主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为威海精致城市建设提供法治保障，贡献检察力量；积极探索公益诉讼实践与《民法典》良性互动，探索完善公益保护方案。共适用《民法典》办理非法捕捞罪等破坏环境领域犯罪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5 件，开展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修复破坏的海洋生态环境，主动适用《民法典》中关于生态修复责任的最新条款。

区法院深入贯彻立法精神，将权利保护理念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各环节，全面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司法活动，用法治力量引导人民群众向上向善。在正确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前提下，积极运用《民法典》新增条款，合理解决社会发展、婚姻观念、家庭关系等变化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权益。准确把握《民法典》施行后的新旧法律、司法解释衔接适用问题，认真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坚持“法不溯及既往”的基本原则，对于《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一律依法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既彰显《民法典》的制度价值，又不背离当事人基于原有法律所形成的合理预期。对于根据规定应当适用《民法典》的案件，直接引用《民法典》法条进行判决，同时注意《民法典》中新增条款的应用，切实发挥《民法典》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2021年至今，共计审结民商事案件**17599**件。充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在执法办案中加强法律释明，力争将每一次典型案件审理转化为《民法典》宣传的生动实践。面对数量逐年增多、案情日益复杂的民商事纠纷，以及人民群众日渐多元的民商事司法需求，区法院充分发挥《民法典》维护和谐社会关系功能，将《民法典》所倡导的平等、和谐、文明，所体现的保护弱势群体人文关怀，融入民商事审判工作，将民商事审判改革与《民法典》的制度创新和完善相结合，探索创新民商事审判模式，整合有限审判资源，推行专业化、社会化、人性化的民事纠纷解决方式，不断提高民商事审判工作水平。

三、加强法治培训，提升司法工作人员法治素养

环翠公安分局将《民法典》学习开展宣传工作进行部署，领导带头学，组织全体民辅警充分交流学习体会，坚持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有机统一，在用好网络学习载体的基础上，抓好当前维稳、政治建警、“两个大抓”、大练兵等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对

《民法典》修改主要内容及实施意义有更深刻地认识与了解。通过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引导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想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在日常工作中，以《民法典》的准则规范执法行为，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和核心要义，坚持理论指导公安工作实践，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民警办案能力。法制部门作为学法、护法、守法、用法的先锋，更加注重《民法典》的实践探索及创新，积极利用《民法典》解决纠纷类警情，利用《民法典》相关规定准确判断案件矛盾点，及时拿出符合《民法典》及各项法律规定的处理意见，为执法一线提供有效指导，推动公安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在推广过程中，注重统筹推进，务求取得实效。把学习贯彻实施《民法典》与公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立足本职工作，抓好《民法典》的新旧法衔接宣传工作，系统全面领悟“法理”，依法履行职责、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组织民警关注中国普法公众号、观看《民法典》公开课、观看智慧普法平台、登录“学习强国 APP”、“法宣在线 APP”专题测试；通过各单位法制员组织结合公安工作警情开展现场教学、个人自学、小组交流、集中观看讨论等形式，调动民辅警学习热情，检验学习成果，持续营造比学赶超的学习氛围，达到了以考促学，做到学以致用，融会贯通，入心入脑。督察部门加强对《民法典》学习宣传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实效。

区检察院积极开展《民法典》学习，订阅了《民法典》系列图书 70 余套，基本保证了全体干警学习使用。组织参加各

级各部门组织的《民法典》专题学习培训 20 余场次，全面提升了干警对《民法典》的认识理解水平。充分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学习及检委会扩大学习等方式，广泛开展个人学习和集体学习，切实做到《民法典》深入人心，指导实践。

区法院充分认识《民法典》颁布施行的重大意义，将《民法典》纳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安排审判经验丰富的民事审判法官讲授《民法典》各编内容，重点把握《民法典》核心要义，夯实思想和理论基础。用好各类学习载体，积极订阅相关书籍，组织干警参加最高法举办的“人民法院大讲堂”、省高院组织的“《民法典》法官讲堂”、市中院组织的“《民法典》法官讲坛”等专题讲座、辅导报告会共计 39 次，覆盖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审执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全院所有部门干警，除此之外，各业务庭以部门集体学习、专业法官会议等形式自行组织学习 40 余次。

区司法局督导全区各镇街、部门开展送法进机关活动，组织机关干部进行《民法典》学习，组织广大党员、机关干部参加微信公众号《民法典》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各单位将《民法典》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重点内容，充分利用“灯塔—党建在线”、“学习强国”平台、“法治威海”微信公众号以及“威海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机关干部开展自学培训。组织全广大机关干部集中开展学习培训、交流研讨，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强大动力。区司法局每年组织全区在编在岗人员在威海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

平台进行考试，以考促学，提升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2021**年和**2022**年考试参与率**100%**，合格率**100%**。

四、突出宣传重点，加大对青少年教育力度

环翠公安分局围绕什么是《民法典》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内容结合鲜活案例，讲解校园欺凌的概念、如何合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树立正确三观，抵制不良诱惑。

区司法局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软硬件资源，结合青少年自身特点，**2019**年打造“环翠区青少年法治训练营”项目，向青少年及其家长、照看人普及宣讲《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知识，让青少年在平安法治的环境下健康成长，自青少年法治训练营投入使用以来，共接待**30**余场次，参与青少年**2000**余人次，覆盖近**20**余所全区中小学校。**2022**年**10**月完成对环翠区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升级改造，在原有内容版块的基础上，创新打造青少年互动普法区，设置互动答题机和守法、违法的选择等游戏环节，包含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等与青少年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起到了寓教于乐、寓法于行的良好效果，使法律知识能够更直观、更生动地进行展现。

根据《关于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和管理的意见》（威司发〔**2020**〕**41**号），法治副校长主要从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的干部中遴选政治素质好、法律功底扎实、长期从事司法实践、支持热心教育工作的政法干警担任。区教体局已为全区共

39 所中小学全部配备法治副校长。每年春、秋季开学，法治副校长均会走进学校进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讲。除此之外，结合重要普法宣传节点，也会进行各种普法讲座。**2021** 年以来，普法宣讲次数超过 **200** 次。开展“法育青翠”家庭教育联合指导行动，区法院、区妇联、区民政等 **7** 个部门成立家庭教育联合指导工作站，建立跟踪回访、联席会议等机制，创新开展线上“云普法”，为 **37** 所中小学推送普法视频，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一是利用每周升旗仪式进行专题宣讲；二是每周班会期间，不定期召开《民法典》相关主题研讨；三是全体师生观看《民法典》解读；四是充分利用学校操场电子显示屏、校园宣传栏、校园广播、家长微信群等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五是邀请法治副校长来校进行《民法典》知识讲座；六是借助《民法典》宣传月，进行漫画、板报等相关作品的创作。

五、挖掘普法优势，集聚社会力量强化公益普法

区司法局积极联合威海律格普法宣传中心和心丝带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等社会团体，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威海律格普法宣传中心组织经验丰富的讲师团队到各镇街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心丝带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组织青少年、社区居民等群体到环翠区法治宣传教育中心进行法治教育活动等。区司法局联合众成清泰（威海）律师事务所探索打造《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系列公益讲座，采取在线直播、系列短视频等形式，上半年共开展 **5** 次民法公开课。同时，鼓励辖区律师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和服务职能，积极参与普法宣传工作。为增强律师普法工作的针对性

和实效性，鼓励律师结合“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一学校（幼儿园）一法律辅导员”“律企同行”等活动开展律师普法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针对性《民法典》宣传工作。

目前，环翠区**78**名村（社区）法律顾问拧成“一股绳”，全方位为全区**216**个村（社区）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用心用情为民办实事、解难题、答疑问，用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便民的红利。**2021**年至**2022**年环翠区村（居）法律顾问全年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情况共计**2483**余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情况共计**24134**余次，开展法治宣传情况共计**1368**余场，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情况共计**678**余次。

六、下步工作打算

虽然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但还存在着很多不足，结合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下步将着力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融合，形成合力。严格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自上而下明确各级党委政府普法责任制实施主体地位，提升思想认识，继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不断优化考核细则，通过多样化举措激励各镇街、部门积极投入、相互融合，形成高效运行、协同有力的工作格局，开展丰富多样的《民法典》新旧法对比宣传教育活动，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

二是挖掘基层普法优势。将村（社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社区网格员等等人员纳入《民法典》宣讲团队中，丰富团队构成人员多样性。结合法治乡村建设

工作，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积极调研了解群众法律需求，深入开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活动，用群众易于接受的语言和方式，帮助群众了解《民法典》，引导教育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三是拓展法治宣传教育载体。利用“最威海是环翠”发布宣传信息，将典型案例定期发布，贴近基层，贴近现实，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实现普法大众化、普遍化、多样化。在法律服务群众的道路上“发光发热”，实现“手掌心”“手指尖”上的普法，持续推动《民法典》新旧法对比宣传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是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普法。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宣传教师队伍，组建普法讲师团，定期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宣讲活动；在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堂上渗透《民法典》相关知识。

联系人：梁燕 联系电话：5230735

威海市环翠区司法局

2023年5月24日

威海市环翠区司法局

2023年5月24日印发
